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津农委计财〔2020〕81号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温室大棚钢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5号）精神，为促进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经商市财政局同意，制定了《天津市温室大棚钢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 刘华巧; 联系电话: 28450531)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对²⁰¹⁸⁻⁰⁵⁰⁵投诉的答复

本局于²⁰¹⁸⁻⁰⁵⁰⁵收到关于^{关于对²⁰¹⁸⁻⁰⁵⁰⁵投诉的答复}的投诉书，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该投诉书反映：被投诉人²⁰¹⁸⁻⁰⁵⁰⁵《关于对²⁰¹⁸⁻⁰⁵⁰⁵投诉的答复》中“本局根据²⁰¹⁸⁻⁰⁵⁰⁵《关于对²⁰¹⁸⁻⁰⁵⁰⁵投诉的答复》”表述不实，且未对²⁰¹⁸⁻⁰⁵⁰⁵《关于对²⁰¹⁸⁻⁰⁵⁰⁵投诉的答复》进行修改，存在虚假宣传。

经核实，该投诉书反映的情况属实。我局根据²⁰¹⁸⁻⁰⁵⁰⁵《关于对²⁰¹⁸⁻⁰⁵⁰⁵投诉的答复》的表述，不存在虚假宣传。



天津市温室大棚钢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和“菜篮子”供给能力，促进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 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5 号）要求，经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备案批准，实施温室大棚钢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具体方案如下。

一、试点目的

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针对全市新建的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钢骨架（以下简称“温室大棚”）进行补贴，统一建设标准，提高温室大棚的宜机化水平，推动我市设施农业规范发展、转型升级。积极探索试点产品分类归档、补贴额确定、资金兑付的方法路径，为其纳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奠定基础。

二、试点补贴产品

（一）补贴产品

补贴产品为温室大棚钢骨架及配套设备。

(二) 补贴产品条件

1. 补贴产品的用地符合本市设施农业用地有关要求。
2. 补贴产品用于作物种植, 符合温室大棚设计要求(附件 1), 符合设施农业标准化、宜机化发展方向。设计、选址、场区布局、基础、施工等符合相关标准。
3. 钢结构骨架必须工厂化生产, 采用热浸镀锌等防腐处理, 具有出厂合格证明, 现场进行组装, 不允许现场焊接, 自行安装不予补贴。
4. 补贴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竣工日期、执行标准、联系电话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5. 须提供市级以上农机推广鉴定部门出具的田间验证评价意见(田间验证评价表见附件 2、田间验证评价办法表见附件 3)。补贴产品要有 10 栋以上的推广应用。

(三) 起补面积

温室大棚的起补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以上, 温室大棚之间空地、操作间(耳房)不计入建筑面积。

(四) 补贴产品企业条件

1. 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有补贴产品生产和经营相关内容。
2.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具备加工制造安装施工能力, 具

备产品质量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 3.拥有专利文件或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
- 4.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自愿申请将产品列入补贴试点范围，并承诺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6.向补贴对象提供使用说明书、竣工图、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等，进行温室大棚使用培训。

三、试点范围及补贴对象

试点范围为我市各涉农区（以下简称“各区”）。

补贴对象为我市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试点期限

试点期限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和发票时间均在试点期限内的温室大棚，可申请补贴。

五、补贴资金规模及补贴标准

分年度实施，年度试点资金量不超过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10%，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额度内统

筹安排，余额不结转下年使用。实行“先建后补，先报先得，用完为止”的原则。

试点期内，分两类给予补贴：1.日光温室；2.塑料大棚（含电动卷膜机）。补贴标准详见附件4。

单栋温室大棚补贴资金不超过1.3万元。年度内，农业生产个人每户享受补贴资金不超过2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50万元。

六、操作流程

实行“先申后购、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操作方式。

（一）企业自主投档。温室大棚生产企业按规定自主投档，市农业农村委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形式审核，集中公布投档产品信息汇总表。自主投档面向全国温室大棚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报。

（二）补贴对象提交申请。拟新建温室大棚的农业生产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向当地区农业农村委提交《温室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申请表》（附件5，以下简称“申请表”）。

（三）补贴资格确认。区农业农村委根据资金规模，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确立补贴对象，并在行政村所在地、项目实施地按照村务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四）补贴对象自主购置。补贴对象自主选择投档通过的温

室大棚生产企业及其产品，并对自主购买和安装行为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要求全程留痕。

(五) 补贴对象申请补贴。补贴对象在温室大棚竣工验收合格后，向所属区农业农村委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补贴：1. 温室大棚信息（施工图纸、建造合同、供货清单、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报告）；2. 发票原件及复印件；3. 身份证明（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4. 卡（账）号；5. 温室大棚建造过程照片（能反映主体工程进展情况）等材料。补贴对象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区农业农村委对上述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六) 实地核实时验。区农业农村委对申请补贴的温室大棚进行现场核验，重点核查温室大棚类型、跨度、长度、脊高、肩高、面积、栋数、设备配置是否与申请表、图纸一致，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检查铭牌是否符合要求，拍摄补贴对象和温室大棚的合影照片，填写《温室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核验表》（附件6）。同时，各区应安排工作经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温室大棚进行现场核验，重点核查选址、场区布局、水电路基础设施配套是否满足相关需求，进行施工安装质量检查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 资金兑付。区农业农村委按照规定完成核验、公开公示等环节后，将资金拨付申请等相关材料交区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核后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兑付给申请补贴对象。资金

兑付后，市农业农村委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查。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对相关产品或设备质量检测的能力。

(八)信息公开。各区农业农村委应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公示补贴产品的相关信息。区农业农村委应在行政村所在地、项目实施地按照村务公开要求，及时将资金的使用管理、补贴实施等情况对村民公开，公开公示情况应存档备查。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将补贴对象信息、补贴产品情况等按照要求全面公开。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区农业农村委、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区财政部门要安排第三方现场核验工作经费，不得占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各区要注重发挥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着力强化监督管理。各区要严格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对温室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资金、对象、组件的核实，必须逐套进行，逐个审验。要动态跟踪钢结构骨架市场情况，加强产品监管，发现用户投诉、售后服务不到位等失信行为和虚假申报、以次充好、

降低标准等违规行为，要先行暂停补贴并依据调查情况严肃处理。试点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产销企业自行承担。补贴对象对购买产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严格评估考核。各区要加强试点评估工作，做好年度新产品试点工作总结，包括具体补贴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政策资金实施绩效和工作建议等。各区农业农村委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年度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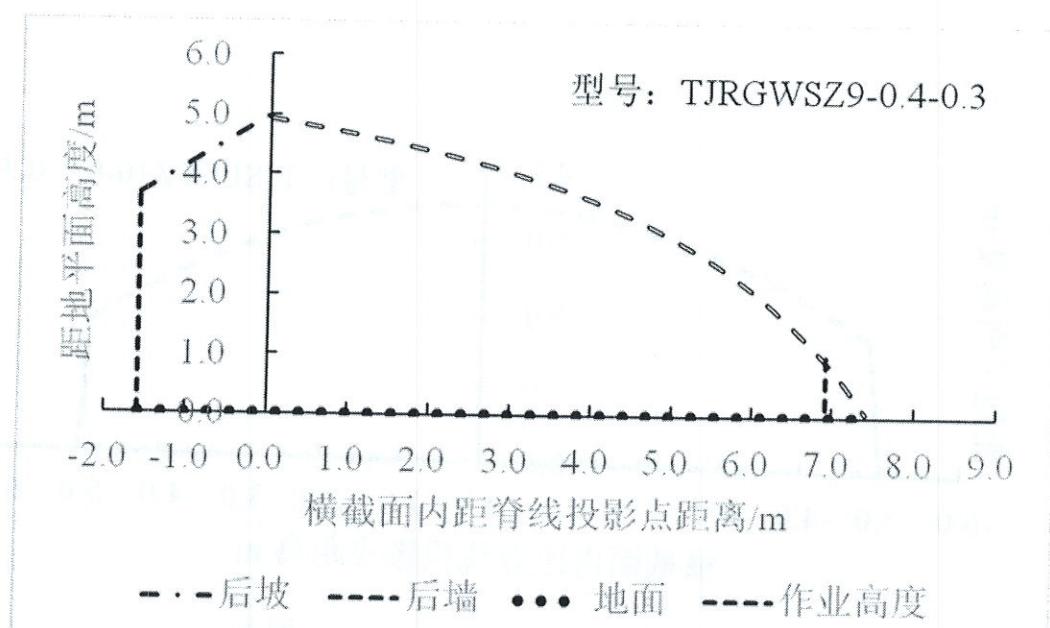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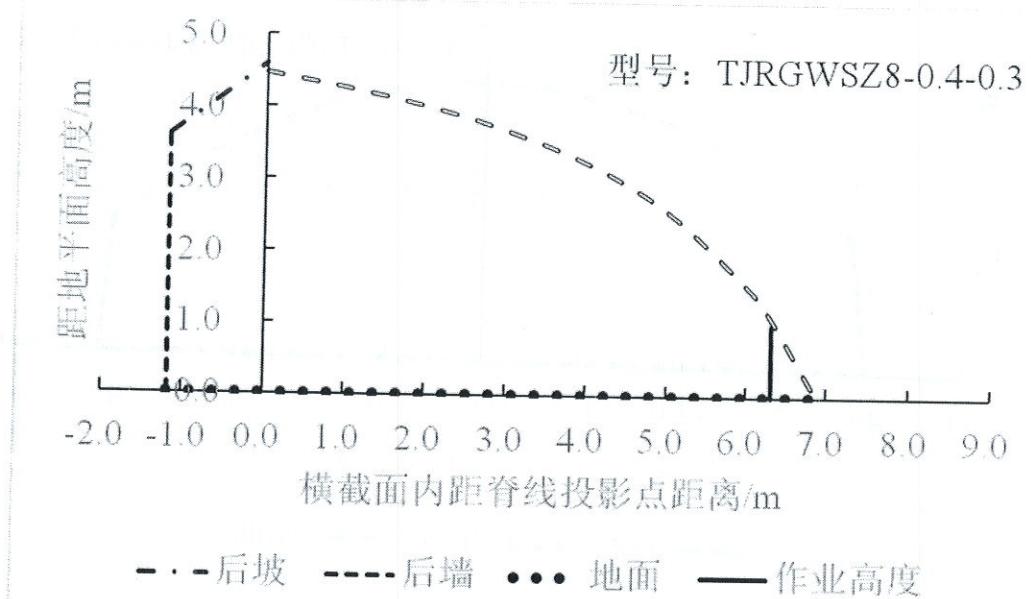
- 附件：1.温室大棚设计要求
2.田间验证评价表
3.田间验证评价办法表
4.温室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额一览表
5.温室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申请表
6.温室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核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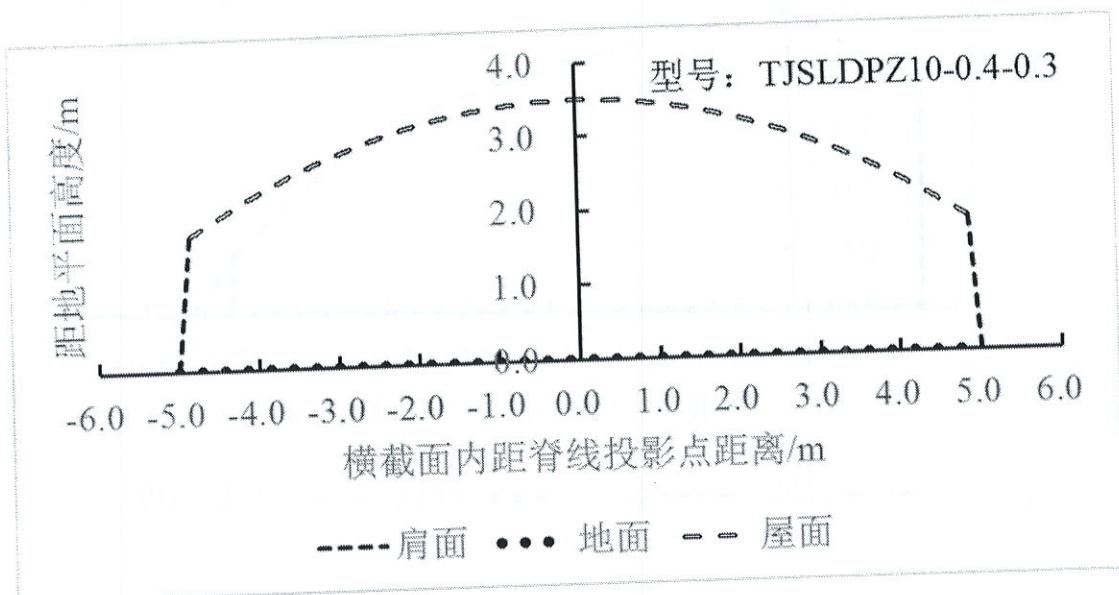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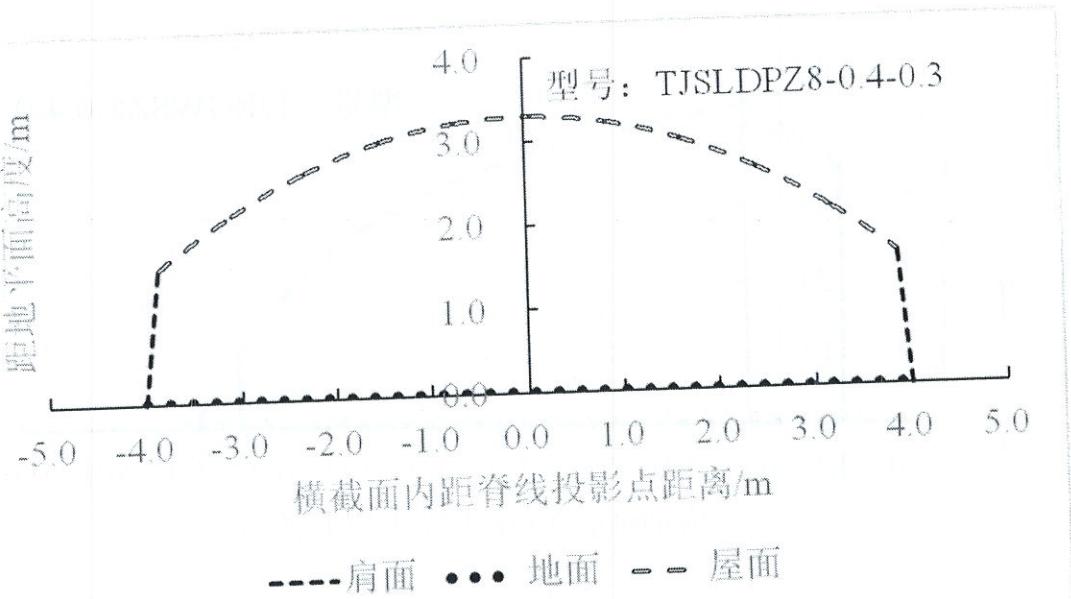
附件 1

温室大棚设计要求

类型	型号	跨度 (m)	脊高 (m)	长度 (m)	钢结构骨 架规格 (mm)	骨架 间距 (mm)	纵向 系杆 (mm)	纵向 系杆 数量	其他
日光 温室	TJRGWS Z8-0.4-0.3	8	4.6	60-80	75*30*2.0	900	$\Phi 25 \times$ 1.5	6~7	最低 作业 高度 $\geq 1.0\text{m}$
	TJRGWS Z9-0.4-0.3	9	5.0	60-80	75*30*2.0	900	$\Phi 25 \times$ 1.5	7~8	
塑料 大棚	TJSLDPZ 8-0.4-0.3	8	3.3	60-80	60*30*1.5	1000	$\Phi 25 \times$ 1.5	5~7	肩高 1.6m
	TJSLDPZ 10-0.4-0.3	10	3.5	60-80	75*30*2.0	1000	$\Phi 25 \times$ 1.5	5~7	肩高 1.8m

- 注： 1. 日光温室设计符合《NY/T 3223-2018 日光温室设计规范》、《NY/T 3024-2016 日光温室建设标准》和相关地方标准。塑料大棚设计符合《GB/T 51057-2015 种植塑料大棚工程技术规范》和相关地方标准。
2. 最低作业高度：距前屋面落地线 0.5 米处的净空高度。
3. 要求装配式钢结构骨架（无焊接），生产区无立柱，设有农业机械出入门。
4. 钢结构骨架材质要求不低于 Q195 椭圆管，纵向系杆材质要求不低于 Q195 圆管，采用热浸镀锌等防腐处理。
5. 塑料大棚要求配备电动卷膜机。
6. 温室大棚可承受的风荷载按照基本风压值 $0.4\text{KN}/\text{m}^2$ 进行计算，雪荷载按照基本雪压值 $0.3\text{KN}/\text{m}^2$ 进行计算，作物吊挂荷载按照《GB/T 51183-2016 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要求进行计算，取荷载最不利组合条件下的构件截面设计。表中各杆件的截面尺寸要求仅为最低要求，如果风、雪及吊挂荷载超过这些荷载时需要重新计算复核调整截面。





附件 2

田间验证评价表

验证单位:

填写日期: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户姓名		联系电话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验证时间、地点		验证人员	
建设用途描述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			
现场验证情况	现场验证情况 (材料提交情况、审查核对情况、现场检查情况应作出说明):		
验证单位意见	(综合评判是否适用于本地农业生产并填写明确意见)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两份, 一份交由申请企业用于申请, 一份由实地验证单位留存。

附件 3

田间验证评价办法表

验证日期：

企业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提供材料及验证办法	得分
提交资料 (25分)	设计说明资料 (10分)	设计说明内容齐全完整。风、雪及作物荷载参数选取正确，薄膜、骨架等主要建设材料选用标注明确、清晰，设计年限满足标准要求。满分 10 分，缺 1 项减 2 分，减完为止。	审查设计说明资料，逐项核对。根据温室大棚结构、用途，核对风荷载、雪荷载、作物荷载参数。	
	施工图纸 (10分)	施工图纸齐全完整。拱架间距、长度、跨度、脊高、最低作业高度、前屋面角、后屋面角、农业机械出入门位置和大小、通风口位置和大小、后墙厚度和高度等关键参数标注清晰，构件截面及连接节点明确。满分 10 分，缺 1 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审查设计图纸，检查有无标识。	
	标牌及竣工报告 (5分)	明显位置固定铭牌，铭牌标有生产企业、型号、出厂编号、竣工日期、执行标准、联系电话等信息；竣工报告完整，符合要求。满分 5 分，缺 1 项减 1 分；缺小项、适当减分，减完为止。	核对标识和报告，按项评分。	
本项得分				
建造质量 (60分)	选材正确 (20分)	骨架材质、覆盖材料、压膜线材、卷膜机、基础材料(钢材、水泥、砂等)质量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规定。满分 20 分，每错 1 项减 2 分。	查看购货合同、发票或样品材料、检验报告、合格证。	
	建造规范 (20分)	样品温室大棚主要参数脊高、长度、跨度、室内面积、最低作业高度、拱架数量、拱架间距、檩条间距、通风口位置与大小、构件截面等与施工图纸相符。满分 15 分，每发现 1 项不合格，减 1.5 分，减完为止。	逐项对照测量，检查核实附件设施。	

施工质量 (20分)	骨架工厂化生产、热浸镀锌处理、现场组装；拱架间距均匀，内外“八”字偏差不超过3厘米；檩条直线度好，10米内最大偏差为1厘米以内；山墙、后墙及前墙基础坚实牢固，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要求；逐项检查、对比。	
	本项得分	
温室大棚适用性 (15)	机械作业方便性 (8分)	设有机械出入门和通道，最低作业高度满足农业机械作业要求，机械作业方便。满分8分，每项不合格减2分，减完为止。
	安全性 (7分)	按照设计和建造情况，检查拱架两端埋件、檩条连接方式、卷膜机安装情况，供配电安全可靠性。满分7分，每项不合格减1分，减完为止。
	本项得分	
	总计得分	
验证人员签名		

说明：验证评价得分60分及以上为适用，低于60分为不适用。根据验证评价结果，验证单位填写田间验证表，并盖章。

附件 4

温室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额一览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补贴额（元）
其他大类	其他小类	温室大棚	日光温室	钢结构骨架符合设计要求	17 元/平方米
			塑料大棚(含电动卷膜机)	电动卷膜机, 钢结构骨架符合设计要求	12 元/平方米

附件 5

温室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申请表

姓名 (组织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办公地址)			项目建设地址		
作物种类			生产企业名称		
开户行			帐号或卡号		
项目简介	(包括棚室类型、建造规模、用途、实施计划、资金筹集等内容)				
钢结构骨架 基本情况	产品型号	规格参数	温室大棚建 筑面积(m ²)	钢骨架单 价(元/m ²)	总价 (万元)
申请补贴 主体承诺	1.本人对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 2.项目按计划进度施工，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期完成； 3.保证使用投档通过的企业产品，建设质量符合补贴要求； 4.用于作物种植，不改变农业属性，不将温室大棚用于餐饮住宿等经营性活动； 5.配合管理部门对补贴项目的抽查、确认等工作； 6.如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上述承诺的，取消补贴资格。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名： (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 委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温室大棚钢结构骨架补贴核验表

姓名 (组织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温室大棚用途	
核验情况	跨度(米)		脊高(米)	
	长度(个)		肩高(米)	
	栋数(个)		卷膜机(手动/电动)	
	合同单价 (元/平方米)		总价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补贴资金 (万元)	
	铭牌的信息是否 完整、符合要求			

核验组意见:

核验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补贴对象和温室大棚的合影照片粘贴处

抄送: 市财政局。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8 日印发